南山人壽
溢起堅齒定期保險
TKI

牙齒保障　健康管理　壽險保障

Since 2023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常見的牙齒疾病

清潔不當將引發牙齒疾病愈發嚴重
口腔清潔一定要做的正確徹底

齲齒(蛀牙)

牙齒因細菌活動而造成分解的現象

牙周病

牙周病是牙齒周圍的疾病
也就是牙齒的地基出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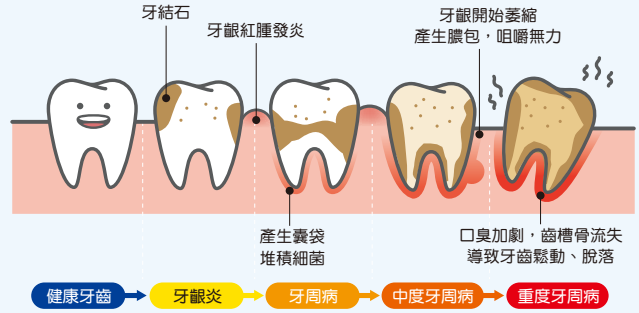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若缺牙不裝假牙
將延伸造成更多健康問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牙冠	固定義齒 （俗稱牙橋）	活動義齒 （俗稱活動假牙）	植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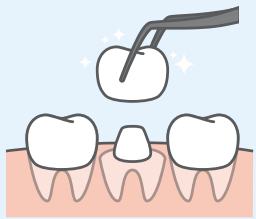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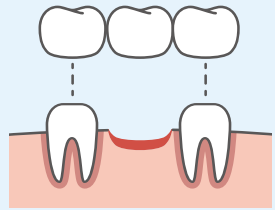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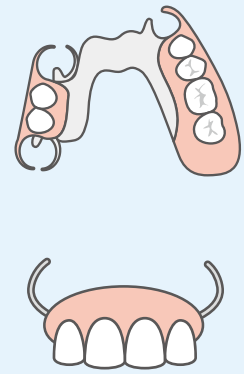	 （單顆植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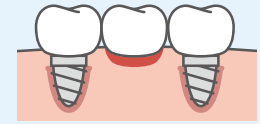 （牙橋式植牙）

牙齒損害的重建，大多必須自費

單位：新台幣元

常見的健保給付			
基本健保給付	■根管治療(抽神經) ■牙結石清除(洗牙) ■牙周病治療 ■拔牙		
市面上自費費用參考			
牙冠	單顆	■鑲面鑄造冠	8,500 ～2.3萬
		■金屬瓷冠 (PFM-陶瓷熔附金屬全冠)	1.2萬 ～2.8萬
		■全瓷牙冠	2.2萬 ～3.5萬
固定義齒 （俗稱牙橋）	牙橋一組	■視顆數不同	3萬 ～ 6 萬
活動義齒 （俗稱活動假牙）	一組	■顆數少的局部活動假牙	2萬 ～ 6 萬
		■半口活動假牙	5萬 ～ 10萬
植牙	單顆	①植牙術前評估及計畫擬定	5,000 ～ 1 萬
		②人工植牙種植手術費(一般，不含材料費)	3萬 ～ 5 萬
		③人工植牙贋復處置費	3萬 ～ 6 萬
		上述(①＋②＋③)合計約6.5萬 ～12萬(不含材料費)	
	牙橋式	■至少兩顆植牙的牙橋式植牙	15萬 ～ 28萬

註：牙齒損害的重建及治療須經由醫師專業評估，以及消費者自身的狀況與想法進行綜合評估
上述費用僅供參考，可能依據區域與療程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健保署、網路資料蒐集彙整

商品特色

- 繳費**15年**，保障**15年**，提供因**齲齒/牙周病/傷害**所致之牙齒重建保障
- 提供**牙冠/固定義齒/活動義齒/植牙保險金**，補貼健保缺口，減輕經濟負擔
- 提供**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家人安心有保障
- 提供**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每年提供洗牙或牙科診療醫療費用收據，則享有**牙齒保健回饋金**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 牙齒保障

單位：新台幣元

【牙齒保障以保額1萬為例】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牙冠保險金（註1、2）	固定義齒保險金（註1、2、3）	活動義齒保險金（註1、2、4）	植牙保險金（註1、2、5）
5,000元/顆（保額×50%）	第1年 3,000元/顆（保額×30%） 第2年 7,500元/顆（保額×75%） 第3年起 2.5萬元/顆（保額×250%）	第1年 3,000元/次（保額×30%） 第2年 7,500元/次（保額×75%） 第3年起 2.5萬元/次（保額×250%）	第1年 8,000元/顆（保額×80%） 第2年 2萬元/顆（保額×200%） 第3年起 4.5萬元/顆（保額×450%）

3 壽險保障

滿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70%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①年繳保險費總和×1.1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①年繳保險費總和×1.1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2 貼心設計

牙齒保健回饋金（註6）	豁免保險費
年繳應繳保險費×2% （保障期間累計最高可申請15次）	2～6級失能程度之一

註1：牙冠/固定義齒/植牙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最多各以給付3顆為限，如為傷害所致則不限顆數；活動義齒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1次為限；裝設牙冠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牙冠保險金的責任；裝設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或植牙保險金的責任。
註2：本商品之牙齒重建原因須為因罹患齲齒、牙周病或傷害所致；固定義齒、活動義齒與植牙之理賠皆依該次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給付相對應之金額。
註3：固定義齒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醫師拔牙後，且在同一拔牙位置裝設固定義齒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固定義齒保險金」。
註4：活動義齒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醫師拔牙後，且在同一拔牙位置裝設活動義齒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
註5：植牙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醫師拔牙後，且在同一拔牙位置接受植牙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植牙保險金」。
註6：牙齒保健回饋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本公司按該次(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時，僅以一次計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就診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所適用本契約「年繳應繳保險費」的2%，給付「牙齒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
前項「牙齒保健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
※本契約因保險期間屆滿、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 1

40歲女性其於全口(28顆牙)皆未曾接受根管治療及裝設牙冠之狀態下投保本商品保額1.5萬，年繳保費41,100元，繳費及保障期間15年期且每年領取牙齒保健回饋金共15次

單位：新台幣元

牙齒保健回饋金於保障期間累計領取

41,100×2%×15次＝12,330元

2% 2% 2% …… 2% 2%

保單年度 1 2 3 6 12 15

因齲齒(蛀牙)牙痛就醫
經醫師診斷後裝設2顆「牙冠」

牙冠保險金
1.5萬×50%×2顆
＝15,000元

與前次不同位置之牙齒
經醫師診斷後因牙周病拔除3顆牙齒
並接受3顆「植牙」

植牙保險金
1.5萬×450%×3顆
＝202,500元

第3保單年度裝設之2顆牙冠已不敷使用
經醫師診斷後因牙周病拔除2顆牙齒
並接受2顆「植牙」

植牙保險金
1.5萬×450%×2顆
＝135,000元

滿期保險金
431,550元
(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796,380元

貼心提醒您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缺牙之位置、已拔牙之位置；或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本公司不負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及「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未接受根管治療但已裝設牙冠之恆齒，本公司不負給付「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範例 2

50歲女性其於全口(28顆牙)皆未曾接受根管治療及裝設牙冠之狀態下投保本商品保額1.5萬，年繳保費50,700元，繳費及保障期間15年期且每年領取牙齒保健回饋金共15次

單位：新台幣元

牙齒保健回饋金於保障期間累計領取

50,700 ×2%×15次＝15,210元

2% 2% 2% …… 2% 2%

保單年度 1 2 3 6 11 15

車禍意外牙齒斷裂
經醫師診斷後拔除5顆牙齒
並接受5顆「植牙」

植牙保險金
1.5萬×450%×5顆
＝337,500元

與前次不同位置之牙齒
經醫師診斷後因牙周病
拔除3顆牙齒並裝設牙橋式植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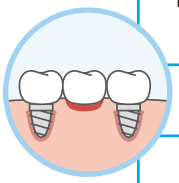

固定義齒保險金
1.5萬×250%×1顆
＝37,500元

＋

植牙保險金
1.5萬×450%×2顆
＝135,000元

滿期保險金
532,350元
(契約終止)

總給付金額 1,057,560元

貼心提醒您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缺牙之位置、已拔牙之位置；或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本公司不負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及「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未接受根管治療但已裝設牙冠之恆齒，本公司不負給付「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註：牙冠/固定義齒/植牙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最多各以給付3顆為限，如為傷害所致則不限顆數；活動義齒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1次為限；裝設牙冠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牙冠保險金的責任；裝設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或植牙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之牙齒重建原因須為因罹患齲齒、牙周病或傷害所致；固定義齒、活動義齒與植牙之理賠皆依該次拔牙發生之保單年度給付相對應之金額。

範例 3

下列舉例為非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障範圍/給付項目

※詳細除外責任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於保單有效期間
保戶自身考量美觀問題
前往醫美診所
進行牙齒美白而裝設牙冠

牙齒美白

非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障範圍

不負給付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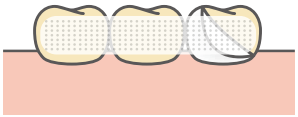

於保單有效期間
保戶自身考量美觀問題
前往牙醫診所進行牙齒矯正

牙齒矯正

非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項目

不負給付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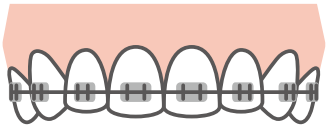

於保單有效期間
保戶因齲齒/牙周病拔除
2顆第三大臼齒(智齒)
後續進行牙齒重建

第三大臼齒(智齒)

非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障範圍

不負給付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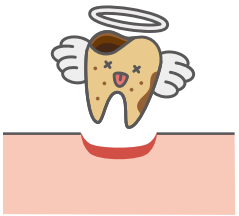

名詞定義

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牙周病	係指牙齒周圍組織的支持組織(包括牙齦，齒槽骨、牙周韌帶及牙骨質)發炎而產生之病變。
齲齒	係指口腔中之細菌分解食物中的碳水化合物產生酸，再經長時間與牙齒接觸，造成牙齒脫鈣之病灶。
牙齒	係指不含第三大臼齒之恆齒。
拔牙	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下列原因之一，於醫院或診所經牙醫師診斷必須拔除且已實際完成拔除，但不包含牙齒脫落： (1)因罹患齲齒所致，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實際接受之拔除；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31日開始實際接受之拔除為限。 (2)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始經牙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牙周病並實際接受之拔除；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31日開始經牙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牙周病並實際接受之拔除為限。 (3)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因傷害所致實際接受之拔除。
裝設牙冠	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下列原因之一，於醫院或診所經牙醫師診斷不須拔牙而必須裝設且已實際裝設牙冠，但不包括已裝設之牙冠脫落而再次裝設： (1)因罹患齲齒所致，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實際接受裝設牙冠；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31日開始實際接受裝設牙冠為限。 (2)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始經牙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牙周病並實際接受裝設牙冠；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保險金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31日開始經牙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牙周病並實際接受裝設牙冠為限。 (3)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因傷害所致實際接受裝設牙冠。
裝設活動義齒	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拔牙而致缺牙，且於醫院或診所在前述同一拔牙位置實際接受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
裝設固定義齒	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拔牙而致缺牙，且於醫院或診所在前述同一拔牙位置及兩側牙齒實際接受裝設固定義齒(牙橋)。
接受植牙	係指被保險人之牙齒因拔牙而致缺牙，且於醫院或診所在前述同一拔牙位置實際接受植牙。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年繳應繳保險費	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家庭牙醫學會提倡「成人口腔檢查123」
健康人生 從齒開始

牙齒問題總是被輕忽，67%民眾沒有養成定期洗牙習慣

每 1 年完成健保補助 2 次洗牙

天天進行【自我口腔檢查 3 步驟】及早治療牙周病

步驟 1

吃硬的食物時和刷牙時
確認有無流血

步驟 2

牙齒隙縫是否愈來愈大
牙齦是否有萎縮現象

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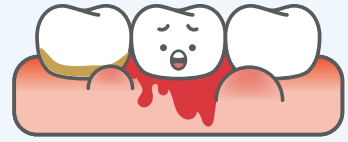

按壓牙齦時，確認牙齦是否有
腫脹、疼痛或出血

鼓勵客戶每年定期洗牙
於保單有效期間，提供洗牙或牙科診療醫療費用收據
則享有「牙齒保健回饋金」年繳應繳保險費×2%

【於保單有效時間】

① 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 — 第1保單年度 → 2% 給付①牙齒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註)

② 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 — 第2保單年度 → 2% 給付②牙齒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註)

③ 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 — 第3保單年度 → 2% 給付③牙齒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註)

生效日

註：「牙齒保健回饋金」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倘被保險人於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就診日期之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牙齒保健回饋金」之給付條件，將給付予要保人。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年繳費率表

每仟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20	2,000	1,970	28	2,073	2,022	36	2,474	2,369	44	3,412	3,134
21	2,008	1,973	29	2,087	2,031	37	2,596	2,476	45	3,494	3,185
22	2,015	1,979	30	2,100	2,040	38	2,703	2,569	46	3,568	3,227
23	2,022	1,984	31	2,110	2,046	39	2,804	2,653	47	3,652	3,275
24	2,030	1,990	32	2,191	2,121	40	2,910	2,740	48	3,713	3,300
25	2,038	1,997	33	2,258	2,181	41	3,026	2,836	49	3,814	3,354
26	2,049	2,005	34	2,342	2,255	42	3,178	2,959	50	3,890	3,380
27	2,060	2,013	35	2,369	2,277	43	3,312	3,063	-	-	-

南山人壽溢起堅齒定期保險(TKI)

給付項目：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牙齒保健回饋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牙周病及致成二至六級失能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滿期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投保時，「拔牙」、「裝設活動義齒」、「裝設固定義齒」、「接受植牙」及「裝設牙冠」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缺牙之位置、已拔牙之位置；或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本公司不負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及「牙冠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未接受根管治療但已裝設牙冠之恆齒，本公司不負給付「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中華民國112年3月11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092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投保規範

每單位為每仟元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及保障期間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其他相關規範
15年期	20～50歲	5,000元	15,000元	本商品限投保1張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igma Div_t(1+i)^{m-t}+\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47%	59%	61%
男性35歲	46%	59%	61%
男性50歲	46%	59%	61%
女性20歲	47%	59%	61%
女性35歲	46%	59%	61%
女性50歲	46%	59%	61%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02%，最低24.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PA-01-438 / 2025年1月版
PA438・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